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文慶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1886號），聲請宣告沒收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為參點壹陸壹零公克，含包裝袋貳只）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是扣案物若屬第一級毒品，乃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本均應宣告沒收，而無發還予被告或其他人之可能性，若未經裁判沒收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之。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8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於112年5月31日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同年0月0日出所，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419號、111年度毒偵字第712、898、987、137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83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

01 分確定（下稱另案）；而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乃
02 於111年9月19日經警採尿送驗，因而檢出嗎啡陽性反應，其
03 施用毒品之時間，顯在另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前，是被
04 告本案所為，業已包含在另案觀察、勒戒之程序內，自無再
05 執行觀察、勒戒必要，故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6 2年度偵字第1188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經本
07 院核閱卷宗無訛，並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08 表、上開本院裁定書、另案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查。

09 (二)上開案件中（112年度偵字第11886號），被告於111年9月18
10 日為警扣得疑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
11 屯療養院鑑定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送驗總淨重3.
12 1764公克、驗餘總淨重3.1610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13 養院111年9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10900341號鑑驗書在卷可
14 稽，屬第一級毒品無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5 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宣告沒收銷燬。又因盛裝
16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
17 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視同毒品
18 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是以，聲請人本件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19 銷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因送鑑用罄之第一級毒品，
20 已不存在，自無從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玉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高壽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14號聲請書